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徐瑋廷
代理人（法　賴勇全律師
扶律師）
複代理人　　林楷傑律師
被　　告　禾頡物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秀純
代　理　人　饒斯棋律師
代　理　人　張馨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零陸拾伍元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佰捌拾伍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07 年7 月25日以107 年度救字第8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07 年度勞訴字第89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3,669 元，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3 萬5,848 元，故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9,065 元（計算式：9,250 × 98/100=9,065），而其餘訴訟費用即3,943 元（計算式：9,250 × 2/100=185 ）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之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藍鳳嘉